

本期关注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深刻理解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战略意义,着力实施关键性改革举措,对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成熟定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期《理论周刊》邀请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相关专家,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现实必要性和实现路径等相关内容,撰文进行阐释。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何立胜 杨志强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届三中全会最突出、最鲜明的特征就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其逻辑主线是经济体制改革,重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不仅明确提出了“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而且明确提出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这就是“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具有高水平的市场主体、高水平的市场基础制度、高标准市场体系、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等要素的有机统一,才能在更高层次、以更高标准的基础上构建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基本要素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单元、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市场最活跃的发展动力,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各类市场主体的高水平发展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没有丰富多样、结构合理的市场主体参与和多元产权交换,市场很难发育壮大。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进高水平市场主体建设,要重点聚焦在培育有活力、创造

力、竞争力的各类经营主体上下功夫。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才能发挥各种所有制企业优势,激发市场活力。首先,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实现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和政企分开等能够化解国有企业产权模糊和政企不分的劣势。应根据国有企业社会属性和功能定位分类改革,以经济绩效标准衡量商业型国有企业,重点考核该类企业的经营成效和市场竞争水平。对于公益型国有企业,要注意成本控制和提高运营效率,把社会评价作为主要考核标准。对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关键行业领域的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占优势,兼具重大战略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推动国有企业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从制

度设计、实施方面建立规范、严谨、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治理机制创新,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其次,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高水平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及时回应民营企业的关切和利益诉求,实施各种支持发展政策,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等,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最后,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促进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这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

基础要求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一是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市场开放、市场竞争和商品要素流动等制度规则,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二是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保障是核心,以公平为核心原则,把平等保护产权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础,实施全面平等依法有效的产权保护,发挥产权的有效激励作用,切实做到产权保护的全面性,促使公有制

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依法全面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与合法利益,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促使各类产权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清理废除各种歧视性政策和做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坚决消除各种侵权情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三是加快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建设,负面清单制度建设是重要抓手。负面清单的实质是“非禁即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政府不再审批,推动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坚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各类市场主体一致市场准入制度,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各类市场主体准入的一致性管理措施,政策体系和制度安排,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等。

内在要求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一是推动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求要素价格由要素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加快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市场化进程,让要素

能够更充分发挥它的活力和发挥它对经济发展的牵引力。二是积极推动利率、土地价格、能源价格、数据收益的市场化改革,扩大生产要素由市场供求决定的范围,完善要素报酬机制。三是加快要素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交易机制,完善产权等要

有效保障

科学的宏观经济调控

宏观经济调控是国家管理国民经济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机制,通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等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动态平衡,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优化,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安全发展。稳宏观经济运行是一项系统工程,实现充分就业、物价

稳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等是宏观政策的主要目标,这些目标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支撑,若宏观政策不一致或各自为政,调控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尤其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围绕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

素市场的基础制度,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培育自主决策的市场体系,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促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如,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树立以主体平等、机会平等、结果平等为核心的劳动力市场改革价值取向,优化改革资本市场退市机制,加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力度,加强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的融合发展,明确数据要素的权益属性和权属分配等。

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注重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统一,将政府调控转变到市场管不好或管不了的事情,由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活动交由市场调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最大空间,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优势和积极作用,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统一、相互补充,这是培育多样化市场主体、推动高水平市场主体发展的重要保障。

集中体现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的本质是各种生产关系的系统集成,既涉及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业发展、创新要素配置,又涉及市场监管、社会信用、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等一系列生产关系。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形成新型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建设与之相配套的一流营商环境,这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内在的、本质的要求。以市场化为主线,法治化

为基础保障、国际化为重要标准,持续建设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良法保障善治,持续完善与市场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注重回应市场主体突出关切。着力于对标国际规则,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政府服务,遵循竞争中立规则,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着力于把企业感受度、满意度作为第一标准,提升

政策透明度、规范化,促使服务便利化、高效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总之,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以高水平市场主体作为基本要素,以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基础制度作为基础要求,以深化要素市场改革、高标准市场体系作为内在要求,以科学的营商环境作为鲜明特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安全的基础,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动力支撑、发展体制的保障。

(作者:何立胜,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杨志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博士)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关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具体要求: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 ▶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 ▶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 ▶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完善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保障,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助于推动市场经济制度深化改革。基于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其现实必要性,其底层经济逻辑是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

孙传旺 陈智龙

打破地区和行业壁垒促进公平竞争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其现实必要性。第一,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打破地区和行业间的壁垒,使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流动和配置,从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统一大市场建设能够弱化市场规模对于专业化、分工化的制约,通过扩大市场范围、增加市场需求,从而促进专业化分工程度,提高产出效率。

第二,增强市场竞争力。统一大市场有助于打破垄断主义和市场分割,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市场范围扩大使得更多生产者进入当地市场,同质产品竞争将削弱企业的垄断力量,增强当地市场竞争力,从而激励当地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避免遭受新市场主体带来的“创造性毁灭”。同时,面对统一大市场,厂商会采取更多的策略性行动,如降低价格、提升产量,垄断势力随之弱化,市场效率得到提升。

第三,推动经济一体化发展。其一,全国统一大市场可以更好地统筹协调各地区的发展策略。各地区可以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合理制定发展策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其二,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助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协同发展。东部地区可以发挥其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带动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同时,中

西部地区可以通过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实现自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本质上,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和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改革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离不开完善的市场基础制度,而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完善也需要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支持和推动。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市场监管制度、公平竞争制度、社会信用体系等。市场准入制度是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保障;市场监管制度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公平竞争制度是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改革的关键路径,具体包括:

一是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首要任务。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关键在于打通行业与地域间的壁垒,实现资源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首先,对于跨行业市场准入需在全国范围内制定一致的行业准入门槛,并确保各行业之间资质的通用性。此外,搭建数据共享数字化平台,提升信息透明度,使企业能够更快速适应进入行业相关规则与标准,进一步降低跨行业准入门槛。其次,跨地区市场准入改革要求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确保企业享受到公平的准入待遇与公正的准入条件。建议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区域间的政策协调,实现“一证多用”便捷性,减少企业跨地区经营的行政壁垒。第三,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保证不同地区同等质量的公共服务支持,如物流、金融等,降低企业跨地区经营的额外成本。第四,通过完善的市场准入法律法规,保障市场准入制度的法制化和规范化,为跨地区市场准入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

二是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保障。“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良性配合能够有效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第一,政策制定者应当着手构建一套清晰的监管框架,明确界定市场与政府、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各政府部门之间的权责范围。第二,增强

监管透明度,并引入公众监督和第三方评估,确保监管政策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第三,强化监管机构的专业能力和响应速度,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监管效率,并减少信息不对称。第四,建立问责机制,对监管失职和滥用权力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深化权责范围明确、监管公正有效、提升监管效率、建立问责机制等方面改革,是促进政府市场监管质量、保障市场经济平稳运行的有效方式。

三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离不开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地区间的交通运输瓶颈,是促进商品和服务高效流通的关键。行政边界地区的复杂地形与公共交通的外部性特征阻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边界交通设施的完善应由更高层级政府牵头与统筹,鼓励跨区建设项目的合作共建,携手攻克复杂自然环境导致的工程建设难题。优化多元政绩考核体系,明晰区域边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将边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考核体系,以鼓励地方政府注重长远发展和跨区域合作。

四是强化信息交流与交易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交流与交易市场的基础设施完善,体现在不同区域、业务间交易市场的标准统一与信息流通,从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强化信息交流与交易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建议采取以下综合措施:第一,设立国家级产权交易

平台,整合地方产权交易所,实现产权交易的全国一体化,并在各大经济区设立区域性分支机构,推动跨区域产权交易的顺利进行。第二,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与标准,由中央政府颁布全国统一交易规则和行业标准,并确保各地严格执行。第三,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建立全国统一信息交流平台,实现市场信息和交易数据的实时共享,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推动信息资源的高效流通。第四,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各地交易市场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持信息技术的应用创新,设立专项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五是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政府与市场的职能定位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政府监管在一定程度上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监督保障。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必须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市场的价格机制是引导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的核心。政府应肩负起市场秩序“守夜人”的职责,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体系,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除信息不对称等市场失灵现象,以确保市场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行政干预适当、监管体系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合理才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目标。

(作者:孙传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陈智龙,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